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50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35083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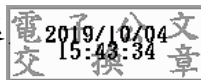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